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LZB20251008

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 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5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LZB20251008

项目名称：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服务	700000	1 (次)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⑬《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⑭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⑮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为 A4 纸张大小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4、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59 号

联系方式：029-33658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联系方式：029-816334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旭博

电 话：029-81633462

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59 号 联系人：宋子鸣 联系方式:029-336585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联系人：何旭博 联系方式：029-81633462
3	项目名称	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
4	项目编号	CTLZB2025100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
8	采购服务内容	编制《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文本、图集和说明书，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p> <p>(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p>
--	---

		<p>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13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p>

17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1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00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00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23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修改时间	
2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材料
28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电子文件应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word及PDF格式）。
30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投标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可插页抽页。
31	投标文件密封	密封要求：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标袋内。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3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p> <p>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p>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汇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p> <p>账 号：61050163500800001221</p> <p>备注：中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简称</p>
4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发放时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文件发放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业绩证明材料
- 7) 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3.2.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2.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3.2.6 开标时，投标文件以正本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少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 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或盖章)

4. 1. 2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4. 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4. 2.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4. 2.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2. 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4. 2. 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2. 6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 开标

5.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代表人一名，其余四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随意抽取。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6.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6.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D.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E.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F.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 分项报价表、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H.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7. 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7.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7.1 定标方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投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5.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9.5.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5.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9.5.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9.5.3.1 质疑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9.5.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9.5.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9.5.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9.5.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9.5.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9.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5.4.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投标人；

9.5.4.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5.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5.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5.4.4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5.4.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5.4.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5.4.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5 质疑答复

9.6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7、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10、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否则，投标无效。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金缴纳证明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书面说面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资质要求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2	完整性审查	(4)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商务要求	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详细评审标准（综合评估法）（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p>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p> <p>2、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项目理解与认识	15 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理解以及对本项目的现状及规划、对项目背景、目标和内容的理解准确、认识深刻透彻，对设计定位以及相关政策把握精准，思路清晰得 [10-15] 分；对本项目的现状及规划、背景了解不够充分，设计定位及政策把控不够精准，思路基本清晰得 [5-10] 分；对本项目的现状及规划、背景不了解，设计定位及政策把控较差，思路不清晰得 [1-5] 分；</p>
项目规划实施方案	1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组织计划、设计流程、设计整体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15] 分；内容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10] 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5] 分；</p>
疑难点分析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调查存在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以及有对应的措施。措施完善可行有创新，分析透彻得 [7-10] 分；分析角度理解正确，措施可行得 [4-7] 分；分析角度理解较欠缺，措施不可行得 [1-4] 分；</p>

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p>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组织领导、监督考核、资金统筹和社会参与等方面明确规划保障措施。</p> <p>有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得〔7-10〕分；</p> <p>相关工作安排具有可操作性，科学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具体得〔4-7〕分；</p> <p>相关工作安排可操作性差，科学性差，难以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不具体得〔1-4〕分；</p>
项目的进度计划	5 分	<p>投标人提出合理、具体、可行的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能够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得〔3-5〕分；不能很好的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得〔1-3〕分；</p>
保密措施	5 分	<p>投标人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合理可行得〔3-5〕分；保密措施基本可行得〔1-3〕分；</p>
项目组人员	15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资格得 3 分，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人员中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中级职称的，有 1 人得 1 分，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3、拟派项目组成人员有从业经验，人员安排合理、岗位分工设置完整，组织结构合理得〔1-4〕分；</p> <p>以上项目组成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件（复印件）。</p>
业绩	10 分	<p>投标人提供（2020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p>
服务承诺	5 分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能做到对项目进展进行阶段性检查、评价，保障工作有序进行和按时落地，对本项目有技术服务支持及跟踪服务能力以及后续服务的保障等内容；完全响应且有详细说</p>

		明的得〔3-5〕分，基本响应且有详细说明的得〔1-3〕分；
<p>备注：</p> <p>1、专家独立打分，对投标文件进行自主赋分。</p> <p>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4、由于投标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投标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7、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p> <p>8、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评审）进行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价格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技术部分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不予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虚假响应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3.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3.2.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为切实提高我市应急管理水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建立适合咸阳灾害特征的安全、高效、综合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明确 2035 年前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点位、建设内容、任务清单和具体要求，为区、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提供指导和依据。特需编制《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文本、图集和说明书。

2. 本次规划内容包含两个层级。中心城区层面包括避难场所人口预测、用地适宜性评价，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规划、应急标识及配套体系规划、应急疏散体系规划、近期建设及实施保障等内容。同时，在市域层面对各县(市)城镇避难场所提出布局规划要求等引导性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服务编制内容）

3. 《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文本、图集和说明书编制需要移交至采购人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咸阳市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报告》；《咸阳市灾害事故风险分析报告》；《咸阳市应急避难人口分析报告》；《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纲要》；《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款项结算

4.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4.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3 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 4. 1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自行承担。

5. 服务承诺

5. 1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

编制规划思路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等具体实施方案。

5.2 投标人应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和技术团队，并为此安排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认真负责的技术骨干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的整体运行。以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5.3 投标人应负责项目整体部署，以及整体项目实施期间的改进、保障工作。

5.4 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对规划编制方案等需要调整的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并派遣项目负责人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商相关事宜；

5.5 投标人须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6. 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保证提交的规划编制服务方案、具体措施等，均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6.2 质量要求：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7. 项目验收

7.1 投标人完成技术成果等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7.2 采购人组织投标人（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7.3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中标人商自行承担。

7.4 验收依据

7.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7.4-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7.4-3 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8.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其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规划编制方案和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8.2 投标人交付项目规划编制方案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拥有。

8.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9. 合同实施

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2 若未能在成果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10. 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编制方案与服务或编制方案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支付的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采购人及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采购人名称)确认, (中标人名称)为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地地点: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万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 5、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LZB20251008

咸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相应技术服务。

二、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并对其后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十、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投标报价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备注	

注:

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满足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若不满足，备注栏填“无”，填写与扣除无关的其他信息，按“无”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本表中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单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 4、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证 号		
	工 商 登 记 机 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 话	
	传 真		
	通 讯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 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投标人企业控股、管理关联承诺书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声明函。

五、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格式自拟。方案详细具体、证明材料完善，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六、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